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偉崙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傳真：03-3320542
電子信箱：0950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15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5964A00_ATTCH1.pdf、0015964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靜宜大學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訊息，請 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靜宜大學103年1月17日靜大人社(四)字第103000013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4-01-20
11:52:39
電子公文
章

人事室 103/01/21 08:56



1030000415

有附件